

不能因土坯房对“农妇杀子”简单推断



评论员观察

还有那么多处于贫困线之下的家庭在为生活改善努力着,就算是家庭再贫困,父母也没有理由剥夺孩子生存的权利。农妇杀子并自杀的行为与家庭的贫富,更应该当做两件相互独立的事去看,如果一定要联系在一起,也不妨从此事已知的细节出发,去探讨有关贫困与扶贫的话题。

近日,甘肃省康乐县景古镇阿姑山村连续发生致人死亡恶性事件。先是一杨姓母亲杀死年幼的4个子女,之后自杀身亡;几天后,她的丈夫服毒身亡。短短8天时间,一家6口离奇死亡,引发社会广泛关注,随着媒体对该家庭情况进一步的了解,“贫困致死”一说甚嚣尘上。

从媒体探访的情况来看,事件发生的这个村子确实较为贫困,但这家人在村子里还处于中上水平,按照当地官方的说法,杨家的收入水平远高于国家划定的贫困线标准。单纯地把杀子自杀的行为归因于贫困,甚至归因于超生致贫,并没有多少说服力,毕竟,还有那么多处于贫困线之下的家庭在为生活改善努力着,就算是家庭再贫困,父母也没有理由剥夺孩子生存的权利。在观察这件事时,杀子自杀的行为与家

庭的贫富,更应该当做两件相互独立的事去看,如果一定要联系在一起,也不妨从此事已知的细节出发,去探讨有关贫困与扶贫的话题。

之所以一开始产生“贫困致死”的说法,很大程度上与新闻报道中杨家的居住条件有关,那套破败的土坯房勾勒出一个贫困家庭的艰难。也正是因为这座破旧的房子,杨家曾在几年前被纳入低保,但仅过了不到一年,又被摘掉了“贫困”的帽子。这里面所反映的是低保户认定的随意,扶贫资金的使用曾经处于相对混乱的状态,这也让人有理由怀疑2014年那次“摘帽”的合理性。因为按照当地最初的说法,该村73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39户是村民集体评选推出的,而杨家向来与邻里关系较为冷淡。

有关房子的另一个细节也很值得关注,杨家之所以在外界看来属于“被遗忘”的贫困户,也正是因为杨家的房子很破旧,甚至不如官方认定的贫困户。这里面就存在一个扶贫标准的问题了,从当地扶贫工作的情况来看,一个宣传较多的成绩就是政府为贫困户翻修或新建了房子。这可是笔不小的开支,扶贫力度不可谓不大,要知道,并不贫困的杨家也没舍得花钱修修破旧的土坯房。那么,在扶持之下,贫困户享受到了更好的居住条件,这是否会给其他村民的心理造成某些负面的影响呢?

如今,中央倡导精准扶贫,就是要改变那种大水漫灌式的粗放扶贫,但落实到地方上,扶贫怎么扶,什么叫做精准,看来还是待解的问题。精准扶贫强调的是分类施策,对不同的家

庭使用不同的方法,为的还是变“输血”为“造血”。中央之所以屡次强调“千万不能拿扶贫的钱去搞高标准的新农村建设”,就是怕地方开展扶贫工作时“偷懒”,不愿费心思去想对策,而是搞扶贫方面的形象工程。从这个角度来看杨家所在的阿姑山村,没纳入扶贫对象的杨家却在生活上比同村的贫困户看上去更加贫困,这本身就反映了扶贫工作的跑偏。

眼下,国务院扶贫办工作组前往甘肃开展调查,当地在扶贫工作中是否有疏漏很快就会有结果。当然,也不仅仅是住土坯房且遭遇悲剧的杨家是否被漏下的问题,更不局限于发生惨剧引来社会关注的这个村子,地方上的精准扶贫工作究竟如何、有没有值得反思和调整的地方,同样需要整体性的评估与衡量。

黑客来袭,有些“信息系统”该醒醒了

试说新语

本报评论员 王学钧

徐玉玉案信息泄露源头已经查明。犯罪嫌疑人杜某利用技术手段攻击“山东省2016高考网上报名信息系统”并在网站植入木马病毒,获取后台登录权限,盗取包括徐玉玉在内的考生个人信息,以每条0.5元的价格卖给在网上发布求购信息的犯罪嫌疑人陈某;随后,陈某雇用、操纵其他团伙成员,利用买来的个人信息,精准实施了这起酿成命案的电信诈骗。

这样的侦破结果对逝者与生者都是一种安慰。对花季凋零的徐玉玉而言,犯罪链条的完整还原意味着来自法律的公正交代;对翘首期待的公众而言,侦破难度极高的个人信息泄露环节上的突破,在意味案件彻底告破的同时,也是人民警察为民服务的一次可贵展示。与此同时,致命的个人信息泄露最终被锁

定为黑客作案,而不是“内鬼”所为,这在某种意义上也会让人感到些许的安慰。

但是,稍作思考,这一点儿安慰就会被深深的担忧所取代。

徐玉玉案的第一个关键节点是“山东省2016高考网上报名信息系统”及相关网站的失守。黑客杜某的作案技术究竟如何,我们不得而知,但毫无疑问,如果没有这一环节的失守,徐玉玉的个人信息就不会经由这个环节被盗卖,从而也就不会一环一环地蔓延成一桩命案。

这种局面当然不是相关部门所愿意看到的,但是,作为失守的“信息系统”及相关网站的负责方,相关部门如果就此一脸无辜地将自家混同于普通围观群众,则不应该。扪心自问,在“负责”这一“信息系统”的过程中,你们是否拥有足够强烈的信息安全意识,你们的信息安全保护措施是否到位?另外,从8月初的常升大学志愿被盗改,到随后多

地多起类似案件被曝光,再到徐玉玉个人报考信息被盗卖,教育招考类信息系统屡屡暴露出短板。然而,即使是在徐玉玉案信息泄露源头被正式确定之后,相关负责人似乎从来都没有做过一次自我检讨,更没有针对信息安全漏洞拿出过什么解决方案,哪怕仅仅是表个态。这样的缄默又是为了什么?

这样的追问并非仅仅针对哪一个部门,更是出于对某些公共机构公民信息泄露麻木症的担忧乃至惊恐。随着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提升,公民信息的采集与交流越来越频繁,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风险也随之增大。电信、教育、医疗、社保等方面的企业与公共机构,正日益成为公民个人信息泄露的重要源头——泄露方式主要包括“内鬼”作案与黑客盗取两种。对公共机构而言,内部管控以及《刑法修正案(九)》对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”的刑罚,会对作为公职人员的“内鬼”有足够强大的震

慑力。在这个意义上,公共机构公民信息泄露的主要危险来自于外部的黑客入侵。而黑客得逞的一个重要前提是,被攻击信息系统存在安全漏洞。据漏洞响应平台“补天平台”统计,2015年该平台收录的可造成个人信息泄露的漏洞多达1410个(可泄露的个人信息量高达55.3亿条),公共机构信息系统正是这些漏洞的多发地带。

面对如此凶险的现实,很多拥有海量公民个人信息的公共机构却安全意识淡薄,相关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设备、人员及措施严重不到位,安全漏洞多,极易被黑客攻破。在这种情况下,即使不是“内鬼”作案,公民信息泄露不是出于主观故意,相关公共机构也是难脱干系。至少,可以作为行政上的不作为而被问责。

黑客汹汹来袭,若无其事的一些公共机构“信息系统”还是赶紧杀毒,做做安全升级为好!

媒体视点

别给教师出难题

教师节变“教师劫”,说起来也不是一个什么新鲜话题了。从以往的反馈看,这一天不光孩子为难,家长更不知如何是好——无所为吧,别人的父母肯定不会闲着,并且一般可不只是送花、送贺卡那么简单,里头有大文章;有所为吧,凡事就怕对比,轻了重了,都不是那么好把握。更何况尽管对老师有所“表示”已成一项潜规则,万一遇上个坚持原则的老师呢,偷鸡不成蚀把米,那也是个麻烦事。

当然,要说咱这里的节日,没几个不被国人弄得别扭的,基本上都可归结为送不送,送点啥。不信你掰着指头数,甚至包括清明节,给先人送的东西都在翻新。具体到教师节,虽然这年月再拿“春蚕到死丝方尽”之类的表述来形容师恩伟大,的确有一些俗套,但教师的影响依然毋庸讳言,不同于一般的买卖,打过交道就可以剥得那么开。

家长、孩子之所以在教师节如此积极,部分也是受着思维定式的影响——送了,一定能得关照,不送的,就会麻烦。事实上,这些想法通常都能得到某种验证,并不是老师都如此功利,对于送不送礼的孩子区别对待,而是人总是只相信自己所相信的,并且会通过裁减事实来强化观点。拿老师对孩子态度友善与否来说,每个孩子都有优缺点,老师都有喜欢、讨厌的时候,可是学生一般只会记住老师对其他同学表现出偏爱的时刻。

每个人都喜欢得着好,不吃亏,出发点没错,却有可能把事情弄得越发复杂。我同样相信,大部分教师在节日这一天也很尴尬,原本是接纳学生和家祝福的时刻,却有可能因为对礼物表达出不同的态度,而让人产生误解。更要命的是,收不收礼物,以后面对这家长和家孩子,都是一个难题。原因还是上面说的,国人普遍太功利,只投入不产出的事,一般是能不做就不做的。做了,那就得有所回报。从某种意义上讲,这种扭曲的送礼文化对教师来说,何尝不是一种道德压力呢?(摘自《南方都市报》)

非要“连坐”不可,更别忘了公平

一家之言

晏扬

备受关注的武汉市汉阳区高空抛物导致女婴伤残索赔案,近日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,驳回了上诉业主的诉求,维持业主共同赔偿小欣怡36万多元的一审原判。2014年11月,出生40多天的女婴小欣怡在汉阳区世纪龙城小区11栋2号楼下晒太阳,被高空抛掷的水泥块砸伤,被鉴定为七级残疾。由于未能找到肇事者,小欣怡家人将该栋楼除一楼外的业主起诉至法院。(9月11日中新网)

女婴被高空抛物砸伤,却无法找到肇事者,怎么办?只能由涉事楼房的业主共同承担补偿责任,这在侵权责任法

中有明确规定:“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,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,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,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。”需要注意的是,这里是“补偿”而不是“赔偿”,原因在于没有确定的肇事者,这些业主并不是由于侵权而承担赔偿责任,更多的是基于公平和道义作出补偿。

虽有法律明文规定,但对此感到不理解的大有人在。确实,这些业主中,只有一人是真正的侵权人,其他人都是冤枉的,纯属“躺枪”。不过,法律这样规定自有其道理:女婴被砸成重伤理应得到补偿,要说冤枉,她躺着晒太阳便遭此厄运更加冤枉,相比之下,邻里出钱补偿所受的委屈要小得多,有

点分摊伤害的意思。另外,这样的规定还可以倒逼业主检举肇事者,并倒逼业主平时加强自律和他律,自己不高空抛物,同时相互监督。这就是说,当找不到真正的肇事者时,这类伤害案件的处理没有完美方案,法律只能作出“最不坏”的选择。

道理是这么个道理,但现实往往比道理更复杂。其一,有些业主提出事发时自己在上班或出差,根本不在这栋楼里,但他们要求免除责任的主张被法院驳回。侵权责任法相关条款中有“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”的规定,可提供什么样的证据才能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呢?

其二,有的业主在这栋楼里有两三套住房,法院判决的补偿是按套计算,每套房子补偿4079元,有的业主因此承担

两倍、三倍的补偿。补偿应该论人头还是按套数?既然是分摊责任,似乎更应该论人头,因为每个业主是真正肇事者的概率是一样的,和他拥有几套住房并无关系。

高空抛物邻里“连坐”本来就有不合理因素,是法律的无奈选择,没有别的办法,在具体实施中,应尽可能做到相对公平合理一些,而不能放大其中的不合理因素。这不仅是对司法机关的要求,而且有待相关法律规定得更加明确,譬如什么样的证据才能证明不是侵权人,补偿应该论人头还是按套数。高空抛物造成的伤害案件屡见不鲜,并且经常找不到肇事者,为此出台细致的司法解释,也许是必要的。

投稿信箱:qipulingun@sina.com